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6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6月23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董事4名，董事何建国先生、单汨源先生、严萍女士以电话会议方式参加会议并通讯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鸿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管、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2017年7月4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公司股东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提名方鸿先生、李辉先生、彭飞舟先生、申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何建国先生、赵德军先生、宋思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以上人选经本次董事会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提名程序合法有效，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任职资格合法。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附：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且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4 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方鸿先生：出生于 1964 年，本科学历。曾任湖南省农机研究所助理工程师、工程师，湖南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进口部经理、美国常兴总经理、泰嘉科技董事长、上海衡嘉执行董事、湖南泽嘉执行董事、香港邦中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子公司无锡衡嘉、济南泰嘉执行董事，长沙正元执行董事，香港泰嘉董事，湖南省机床工具工业协会副理事长，湖南省机械工业协会副理事长，望城区第二届人大代表，望城区工商联兼职副主席。获得“2007 年度影响望城十大杰出人物”、“长沙市首届诚实守信道德模范”、望城经济开发区“优秀企业家”等称号。

方鸿先生通过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39,264,900 股（持有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通过湖南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730,000 股（持有湖南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4.60%的份额），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方鸿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彭飞舟先生：出生于 1962 年，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湖南省农机研究所工程师，中汽进出口湖南公司进出口部经理、泰嘉科技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彭飞舟先生通过湖南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60,000 股（持有湖南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20%的份额），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彭飞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辉先生：出生于 1964 年，本科学历，经济师。曾就职于湖南省农机研究所和湖南省机械工业局，历任工程师、生产处副处长、泰嘉科技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长沙博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成功组织了

“双金属复合钢带研发”、“双金属复合钢带产业化”、“高速锯切用双金属带锯条研发”等多个项目的实施，“双金属复合钢带制造技术”、“高速锯切用双金属带锯条淬回火一体化生产线”分获 2006 年、2010 年长沙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李辉先生通过湖南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60,000 股（持有湖南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20%的份额），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李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申柯先生：出生于 1971 年，研究生学历。曾任中联重科投资发展部副经理及部长、投融资管理部副部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同时兼任中联重科董事会秘书、董秘办公室主任。

申柯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担任本公司股东中联重科（持有本公司 22.86%股份）董事会秘书、董秘办公室主任职务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申柯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何建国先生：出生于 1954 年，研究生学历（中央党校），副研究员职称。曾任湖南省机械工业厅科技质量处副处长，省农业机械研究所任副所长，省机械工业局任科技质量处副处长，省机械行业管理办公室规划发展处处长、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湖南省机械工业协会会长、总工程师，湖南省机械工程学会副理事长，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何建国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已取得深交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何建国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赵德军先生：1974 年出生，本科学历，证券、期货特许资格的中国注册会

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和司法会计鉴定人。历任湖南电位器总厂会计、天职孜信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高级经理、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部门主任、华寅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副所长。现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湘潭分所所长、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三兴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株洲三特环保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德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已取得深交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赵德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宋思勤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管理学硕士。曾任职于工商东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中信戴卡轮毂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现任和君集团有限公司资深合伙人、深圳新生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勤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宋思勤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尽快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宋思勤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